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法規

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行政組織辦法	2
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4
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6
4.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8
5.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委員會組織辦法	9
6.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獎補助整體發展本門經費分配指標	11
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實習分發成績評定辦法	13
8.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實習成績評定辦法	14
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專題競賽辦法	15
1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資格審核委員會作業要點	20
1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	27
1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辦法	28
1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30
14.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33
15.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35
16.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學位輔導辦法	36
1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學生使用討論室管理規則	3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行政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4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提昇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輔導及研究，並協助系主任積極推行系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下設 4 個委員會與 12 組，各委員會與組之職掌分述如下：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職掌之運作。
 - 二、課程委員會：負責本系各學制課程規劃、課程異動，課程大課程計劃的審查。
 - 三、推薦甄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系碩士班推薦甄試評分標準，四技、二技申請入學與推薦甄試資料審查與評分工作。
 - 四、資格審核委員會：辦理本系碩士生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審核、辦理本系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與審核、辦理本系碩士生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與資格審核、辦理本系碩士生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資格審核。
 - 五、招生組：負責本系招生活動與技職博覽會活動規劃。
 - 六、教學組：負責本系教學課程安排，解剖會考、模擬考命題分配，系教學評量結果的因應措施、學術演講安排。
 - 七、圖儀規劃組：每學年度圖書推薦，各實驗室每學年度採購預算及儀器設備採購順位。
 - 八、考試證照組：國考試題彙整，計算每次國考考照率，並召集各考試科目教師分析國考考題趨勢會議，供任課教師參考改進，以提升考照率。
 - 九、實習就業組：負責學生實習、見習醫院聯絡、申請，實習學生訪視、實習成績考核及就業諮詢等相關工作。
 - 十、學務組：負責本系訓育、獎助、服務及系學會活動之輔導。
 - 十一、研發組：負責系發展規劃，國科會計劃、產學合作計劃與校內

研究計劃申請的彙整工作、學術研討會之舉辦。

十二、審核組：負責二技專題製作各項行政事務、審核專題製作並評定成績、舉辦專題製作成果展覽與加馬學刊之出版及各學術單位加馬寄送。

十三、國際合作組：推動本系與國際(外)之學術交流。

十四、資訊組：負責本系網頁建置更新與維護、系上區域網路維護與協助系上行政電腦化。

十五、學會雜誌編輯組：負責本系承編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刊的編輯工作。

十六、校友組：負責本系校友聯絡，資料建檔及活動規劃。

第三條 本系各小組各委員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遴選之。

二、審核組成員任期二年，由系主任遴選各專長之專任教師八人擔任之。

三、其他組之成員：任期二年，由系主任遴選各專長之專任教師數人擔任之。

第四條 本系各委員會或組之決議，須交系務會議通過始得執行。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系評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辦法。
-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初審。
- 三、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
- 四、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五、所屬系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系評會由委員 5 或 7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委員候選人 6 至 9 人，報請院長遴選之。但本系委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人數未達 5 人時，得遴選校內性

質相近之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惟所推選之委員候選人為助理教授者須於本校任教至少滿 5 年以上之教師。

第四條 系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系評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為自然辭職。由本系另行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八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第九條 本系教師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到通知 15 日內以書面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第十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不得有「低階高審」情事，委員中高階教師人數未達法定決議人數時，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符合條件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遴選校內教師 8 人，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組成系課程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及審核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 二、各學年之課程規劃。
- 三、各學年課程時段之安排。
- 四、轉系(科)生、轉學生之專業課程抵免原則。
- 五、專業必修課程緩修原則。
- 六、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 七、專業課程大綱之審訂。
- 八、授課教師之安排。
- 九、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得續聘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與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延聘放射技術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系務發展，特訂「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放射技術相關專業上有優異經驗或卓越成就、具有服務熱誠，得聘為本系所諮詢委員。
- 第三條 系諮詢委員由系外學者專家五名組成，且委員中產業界人士不得少於二名。
- 第四條 系諮詢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五條 系諮詢委員之聘任期以學年度為原則，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連聘連任之。
-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議每年開會至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會議由本系主任擔任主席，召開時邀請本系專任教師列席參加。
- 第七條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各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特組織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甄選委員會)。
- 第二條 本甄選委員會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甄選作業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二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四人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
- 第四條 本甄選委員會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至多三年為限。
- 第五條 本甄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
- 第六條 本甄選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
- 一、訂定系推薦條件、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備查。
 - 二、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 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
 - 四、擬定「推薦資料評審」相關規定。
 - 五、主持面試並評分。

六、主持發表論文及參與計畫之評分。

七、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在執行推薦甄選前一至五項均應由甄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方可開會。

第八條 前述各項會議，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九條 本甄選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第十條 本甄選委員會委員為「推薦甄選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一條 面試、發表論文、參與計畫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獎補助整體發展本門經費分配指標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9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本校「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分配指標」及本校「94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本校「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分配指標」規定，教育部獎補助本校發展經費中，扣除各系基本補助、環保教育、校園安全設備、圖書期刊及訓輔設備經費，為獎補助款。獎補助款分配指標如下：學生人數 30%(當年度)、計畫經費 50%(1-12 月)、捐書成效 10%(1-12 月)、教學績效 6%(1-12 月)、學生成效 4%(1-12 月)。
- 三、本系(所)獎補助整體發展資本門經費分配擬訂定各實驗室經費分配指標如下：教學 40%(當年度)、研究 40%(當年度)、本系(所)重點發展需求 20%。各分配指標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比例
教 學	1. 專科、大學、研究所之實驗課程	學生人數×使用時數	40%
	2. 專題生之專題課程	學生人數×10 時	
	3. 研究生之碩士論文	學生人數×25 時	
	1~3 項計算方式 = $\frac{\text{實驗室人時數}}{\text{所有總人時數}} \times 80$		
研 究	研究計劃經費和	$\frac{\text{實驗室經費}}{10 \text{ 萬}} \times 2$	40%

	研究論文數： 第一通訊作者、通訊作者(SCI)×8 非第一作者、通訊作者(SCI)×4 其他×2		
重點發展	提出書面計劃說明，送系務會議覆 議後決議。		20%

四、資本門提出資料依據以提出日學期為基準。

五、教學、研究、重點發展之分數上限以 40%、40%、20%為限。

六、研究論文以在該實驗室支援下發表為準。

七、若研究上有實驗室互相支援，則可按比例分列，比例之總和不超過 1。

八、研究計劃包括國科會、衛生署、產學合作及校內計劃。

九、排名前三名之實驗室經費申請以採購單一儀器為主見，若須採購第二項儀器，則需排列第二輪。

十、排名前三名之實驗室經費申請單一儀器預算分配以不超過總預算的 1/3, 1/4, 1/6 為原則，排名第四名起預算以不超過 1/6 為原則。

十一、重點發展的實驗室經系務會議核可通過後，經費上限為年度總預算的 1/4。

十二、連續兩年名列前三名實驗室，第三年應將配額轉讓重點發展實驗室，時間為期一年。

十三、遇特殊狀況，以系務會議決議為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實習分發成績評定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計分架構：操行(一年級上學期～三年級上學期)+學業(一年級上學期～三年級上學期)
- 二、 組合：操行×30%+學業×70%
- 三、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 (一)轉學生：依轉入學期起算，轉入前成績一律不計。
 - (二)復學生：同一學期修讀多次者，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 (三)提早實習學生：依分發前各學期成績計算。
- 四、 統計後依個人總名次優先選擇醫院分發實習。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實習成績評定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計分架構：實習單位評分 + 訪視老師批閱報告。

二、組合：實習單位評分 70% + 報告 30%。

三、報告：

(一)篇數：每四週 1 篇，共 7 篇(7 篇及 2 加 5 篇)，實習結束兩週前寄回訪
視老師。

(二)格式：A4 格式 1 張或 1 張以上，字體為 12 號字。

(三)內容：實習內涵及心得。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專題製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本專題製作宗旨為結合理論與實務，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能力，以應用專業知識提升臨床實務技術，同時培養參與學術相關工作及研究報告撰寫之能力。

二、實施內容：

1. 學生【註1】可採分組方式進行專題製作，但每組以最多3人為限【附件1】，依照研究興趣或主題與相關學生選定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為主，並於開學後第二週簽署「指導老師同意指導函」【附件2】。指導老師應與指導學生協調安排指導時間，並負責指導專題製作與撰寫「專題製作報告」，每位指導老師最多指導6名學生進行專題製作。
2. 如於規定時間後尚有學生未找到指導老師，則由系主任協調尚未指導學生之老師進行指導，且不得提出任何理由拒收學生。
3. 如有該組學生之指導老師於指導時間內離開本系無法繼續指導時，須經系主任同意後更換指導老師，或由系主任協調相關領域之老師指導。
4. 修習專題製作的學生需於系主辦之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以口頭形式或壁報形式發表「專題製作報告」，「專題製作報告」內容以30頁內為原則，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報告撰寫格式參考【附件3】。

三、專題製作成績計算方式：

1. 專題成果成績評定分口頭報告與海報張貼兩種，專題製作學期成績以專題成果發表(41%)，指導老師評定(59%)。
2. 學生未提報專題成果發表會，則專題製作學期成績以59分計算。

【註1：於專題製作開課學期，實習生不得修習此課程】

專題製作評分上限建議表：

	前三名	得獎(非前三名)	未得獎
參加校外競賽	不設限	95	90
參加校內競賽	95	90	85

*未參加比賽但學期結束前繳交符合格式之報告書：上限 80 分。

*未參賽且未繳交報告書者應以不及格論處。

學年度第_____學期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專題製作組別

組別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指導老師
1				
2				
3				
4				
5				
6				
7				
9				
1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專題研究教師指導同意函

班 級		組 別	
專題題目			
專題摘要			
組員名單	姓 名	學 號	姓 名
	學 號	姓 名	學 號
			/
指導老師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專題製作報告

○○○題○○○目○○○

指導老師：xxx

學生：○○○、□□□、△△△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題研究報告格式

目錄(16 點字，固定 24 行高)

第一章 第第第第第第.....	1-1
(14 點字，固定 24 行高)	
1.1 第第第第.....	1-1
(14 點字，固定 24 行高)	
1.1.1 第第第第.....	1-1
(14 點字，固定 24 行高)	
1.2 第第第第.....	1-3
1.2.1 第第第第.....	1-3
1.2.2 第第第第.....	1-4
1.2.3 第第第第.....	1-5
第二章 第第第第第第.....	2-1
2.1 第第第第.....	2-1
2.1.1 第第第第.....	2-1

跳頁

第一章 第第第第第第(16 點字，固定 24 行高)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14 點字，固定 24 行高)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1. 1 第第第第(14 點字，固定 24 行高)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14 點字，固定 24 行高)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1.1.1 第第第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參考文獻(12 點字，固定 24 行高)

Tsang BW, Mathias CJ, Fanwick PE, Green MA. Structure-distribution relationships for metal-labeled myocardial imaging agents: comparison of a series of cationic gallium (III) complexes with hexadentate bis(salicylaldimine) ligands. J Med Chem 1994;37:4400-4406. (1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資格審核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系「行政組織辦法」特組織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辦理本系碩士生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審核(如附表 1)。
- 二、辦理本系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與審核(如附表 2)。
- 三、辦理本系碩士生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與資格審核。
- 四、本系碩士生碩士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與資格審核(如附表 3、4、5)。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主任遴聘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相互推選系主任以外的委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助理擔任。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需檢附論文口試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第七條 本系碩士生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若以本系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即未發表時)，指導教授於必要時可列席參加本會會議。

第八條 本會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下旬召開會議，辦理並審核本會執掌相關事宜，並於六月及十二月上旬公布審核結果。

第九條 本會必要時得於每學期召開臨時會議一次，以審議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

同意指導本所碩士班_____年級_____同學(學號：
_____)，進行碩士論文撰述的各項指導工作。主要指導教授：

(請簽名，註明日期)

同意共同指導本所碩士班_____年級_____同學，進
行碩士論文撰述的各項共同指導工作。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若有，請簽名，註明日期；若無共同指導教授則此
欄請刪除)

研究生：_____ (資料無誤請簽名，註明日期)

指導教授：_____ (資料無誤請簽名，註明日期)

資格審核委員會召集人：_____ (請簽名，註明日期)

所長：_____ (資料無誤請簽名，註明日期)

建 檔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欄由系助理填寫)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碩士班

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同意撤銷指導本所碩士班_____年級_____ (請打字) 同學

(學號：_____)碩士論文撰述的各項指導工作。

原指導教授：_____ (請簽名，註明日期)

說明：為保障研究生權益，本表所列原指導教授、研究生、資格審核委員會召集人與所長需全數簽名，指導教授更換案始具法定效力。

研究生：_____ (請簽名，註明日期)

資格審核委員會召集人：_____ (請簽名，註明日期)

所長：_____ (請簽名，註明日期)

建 檔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欄攸關學生畢業時程，請系助理確實填寫)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碩士學位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_____ (請打字) _____君所提之論文

題目： (中文)

_____ (請打字) _____

題目： (英文)

_____ (請打字) _____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碩士班

碩士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研究所_____君擬依本所碩士班
修業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申請

修業成績(請附成績單)	
依規定：必修____學分	____學分及格(檢附成績單正本)+本學期應修____學分
依規定：選修____學分	____學分及格(檢附成績單正本)+本學期應修____學分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審核人	助理： _____ 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著作發表(依據本所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規定，並請附相關文件)		
第二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必要條件
審核人	資格審核委員： _____	委員簽章(____年____月____日)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資格審核委員會召集人 _____ (簽章)

所長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碩士班

附表：5

碩士畢業論文口試委員資料審查表

研究生資料	
學 生 姓 名	(所有資料請打字呈現)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口 試 時 間	
碩士畢業論文口試委員	
委員姓名	學/經歷 (請提供相關資料)
	學歷： 部定證書號： 現任：
	學歷： 部定證書號： 現任：
	學歷： 部定證書號： 現任：

資格審核委員會召集人： _____ (請簽名，註明日期)

所長： _____ (請簽名，註明日期)

建 檔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所新生於入學前所具備之職務經歷、系列講座主講人、兼課課程，只能抵免大學部學分，不適用本抵免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位期間，因論文研究需要，修習相關系所(包括陽明大學、清華大學、長庚大學、中台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等)所開授大學四年級以上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每學期註冊前一週，備妥申請書(教務處註冊組索取)、歷年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送系辦公室辦理。
- 第四條 學分抵免程序由系主任核可後，送教務處進行最後審核通過，即取得該學分抵免認可程序。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含專班)為輔導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利論文研究進行、論文撰寫與發表，特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新生個人，必須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擇三進行面談，面談後就適合的教授擇一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如附表)與確實日期，送交系助理統一建檔後，經所長簽章後定案。
- 第三條 本系每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最多可指導碩士日間部： $(X/Z)+2$ 位碩士生(包括共同指導)；碩士專班間部： $(Y/Z)+1$ 位碩士生，其中 X 為已報到日間部碩士新生人數、 Y 為已報到碩士專班新生人數， Z 為扣除當年留職停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計算方式採四捨五入法，每位教授指導學生總數最多不超過 4 位(含)為限。
- 第四條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依研究需求最多列名 2 位，其職級需為助理教授以上或符合「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
- 第五條 共同指導教授資格由本系資格審核委員會審定，報請所長核定後始生效。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在修業年限期間，擇定指導教授之修業期間，碩士班至少一年。
-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在擇定指導教授後，未經原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時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 第八條 更換指導教授時，必須填具附表，由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撤銷原研究生之指導工作，並由新擇定的指導教授簽名，報請所長核定後始生效。
- 第九條 新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符合本辦法各項規定，並重新填寫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經所長簽章後定案。
若因程序瑕疵或時效延誤致影響研究生權益時，其結果需由該研究生自行負責。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7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系資格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系資格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系資格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院系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修德敬業，學有所獲，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應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惟選定後，除有特殊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聘請相關專家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教授資格由本系資格審核委員會審定。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2門課程或4學分，不得多於18學分。

第四條 非本科系畢業必須補修四技或二技課程6學分，且成績須70分以上，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34學分中。

補修課程如下：

一、保健物理學(必補修)。

二、放射生物學、醫學影像處理與傳輸(二選一)。

三、放射治療技術學、核醫技術學、放射診斷技術學 (三選一)。

第五條 論文撰寫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抵免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七條 研究生必須於在學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每位碩士生必須至少一次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於會中口頭報告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學術論文，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4學分，其中必修15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及選修13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3人至5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循行政程序核定後舉行口試。口試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決定，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系資格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系資格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院系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修德敬業，學有所獲，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應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惟選定後，除有特殊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共同同意後，得聘請相關專家共同指導，共同指導教授資格由本系資格審核委員會審定。

第三條 研究生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6學分，不得多於18學分。

第四條 論文撰寫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研究生抵免相關規定依「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六條 研究生必須於在學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每位碩士生必須至少一次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於會中口頭報告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學術論文，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七條 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4學分，其中必修16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及選修12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設置委員3人至5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循行政程序核定後舉行口試。口試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決定，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研究所為鼓勵本所研究生提昇

碩士論文品質，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研究所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必須於在學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每位碩

士生必須至少一次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並於會中口頭報告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學術論文。投稿論文中，作者需含研究生、指導老師或共同指導老師，其投稿掛名順序，本所研究生、指導老師或共同指導老師，以上三者中任 1 位須掛名第一作者；若指導老師或共同指導老師掛名第一作者，學生須掛名第二作者。

第三條 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規定，經資格

審核委員會審定，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學位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為輔導研究生順利進行論文研究，加強研究生論文的寫作能力，以提高研究生論文的水準，特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學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以影像處理與放射醫學之應用與發展為原則。

第三條 論文撰寫：

- 一、論文寫作時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連繫，並接受指導。
- 二、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格式並需符合本所各項規定。

第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應屆準畢業生應於每年 5 月 15 日或 11 月 15 日前，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二、口試委員名單、職級、口試時間、本校口試地點，限於口試前一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以符合本所相關簽呈、聘書與支付口試費用作業等，逾期需更動口試時間於一個月後。
- 三、所方於論文口試三天前，即公布碩士候選人名單於本所，口試委員、口試期間及地點，並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進場聆聽口試簡報後離場，學生家屬或朋友等不相干人員不得入場。
- 四、論文口試時間，每生以 70 分鐘為原則。
- 五、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六、論文撰寫格式、論文口試申請表、論文口試程序及評分標準與論文審查委員會記錄表由本系資格審核委員會另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碩士班學生使用討論室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方便碩士班學生從事研究，特設立碩士班學生討論室(以下簡稱討論室)，其使用除依照本系各項規定外，並依本系碩士班學生使用討論室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討論室開放使用對象為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第三條 討論室指影像醫學館M516室、放射一館R403室與其他本系指定開放供碩士班學生從事研究使用之空間。
- 第四條 本系將遴派專任教師或助理負責督導管理討論室，並依據本規則處理相關業務。
- 第五條 凡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使用討論室前，須至本系辦公室填寫申請單，本系將依申請順序分配討論室，核准者得領取鑰匙使用。
- 第六條 為維護討論室場地及設備特做下列規定：
- 一、未經本系登記核准，不得私自進入使用。
 - 二、討論室電腦為公用，請勿設密碼，並請注意隱私、智慧財產權、病毒感染等電腦使用相關事項。
 - 三、離開討論室時，使用人須負責將垃圾帶走，以維護討論室的清潔。
 - 四、離開討論室之前務必關閉所有電源。
 - 五、本系人員因公務或清潔整理之需要，得逕行進入討論室，不須經由使用人同意。
 - 六、本系對討論室使用情形得派員調查，使用人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七、M516討論室使用人應配合M517教室上課或開會使用，上課中或開會中勿任意進出。
 - 八、使用人若遺失鑰匙，必須賠償換鎖費用。

九、未經本系登記核准，不得複製鑰匙，違者由本系簽請學校議處。

十、破壞討論室之設備者，除負責賠償外並視情節由本系簽請學校議處。

第七條 經核准領取討論室鑰匙者，因休學、退學、畢業等原因離校時，必須至本系辦公室歸還鑰匙方得離校。

第八條 本規則實施前已取得使用許可者，請至本系辦公室補填寫申請單，註明鑰匙使用情形，爾後討論室使用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學生討論室使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O) (H) (M)	指導教授簽章： (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簽章)

申請討論室

M516 R403 其他(請註明) _____

鑰匙申請

M516 M517 R403 其他(請註明) _____

否

系助理	討論室負責教師	系主任	鑰匙歸還簽收